

人文与法学学院发展党员志愿时制度规范 (公示稿)

第一章 志愿时规范目的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推进我院学生党建工作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根据学校党委相关文件,结合我院学生党建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的志愿时计算和志愿时证明的收集,提高志愿时证明审核的工作效率,保障我院党员发展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制定并完善人文与法学学院发展党员志愿时制度规范。

第二章 志愿时数

第二条 志愿时分为校内和校外志愿时,区分校内外以落款盖章单位为准,志愿时证明是否有效以盖章的志愿证明或志愿记录为判断依据,经党务工作室公示的证明无需盖章。

第三条 志愿时数规定为不少于 40 个,其中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校内志愿时不少于 25 个。

第三章 适用对象

第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根据学院党委的发展党员要求,积极分子在培训结业满一年,开展不少于 40 个志愿时服务,方可参加再考核考试,其中校内志愿时不少于 25 个。同时,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社区楼栋临时党支部组织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第二条第四点规定,入党积极分子每学期

要在社区完成至少 10 小时的志愿服务，社区服务志愿时包含在 40 个志愿时中，属于校内志愿时。

第五条 预备党员：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规定》第十四条、《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社区楼栋临时党支部组织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第二条第四点规定、华南农业大学《大学生预备党员党性锻炼“六个一”工程》规定，在全校本科生预备党员中开展签署一份承诺、研读一部经典、开展一项调查、做好一周义工、帮助一个同学、组织一次评议等六项活动，其中一周义工时数不少于 40 个志愿时，其中每学期社区服务不少于 10 个志愿时。

第六条 正式党员：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规定》第十五条、《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社区楼栋临时党支部组织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第二条第四点规定，党支部要开展好“党徽闪亮”大学生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学生党员每年至少开展 40 小时（一周）志愿服务，并根据志愿服务情况，撰写调研报告或思想汇报，其中每学期社区服务不少于 10 个志愿时。

注：1. 2020 年 3 月份参加再考核考试的第 87 期入党积极分子适用旧规范。2020 年 9 月份参加再考核考试的第 88 期入党积极分子社区服务在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达到不少于 10 个社区志愿时即可。

2. 参加 2020 年 9 月份再考核考试包括但不限于第 88 期入党积极分子，是否适用新规范应以是否参加 2020 年 9 月份再考核考试为准。

第四章 志愿时有效时间段

第七条 入党积极分子有效志愿时段为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再考核考试时间前一年。

例如：

- ①若参加 2020 年 3 月份再考核考试，有效志愿时间段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②若参加 2020 年 9 月份再考核考试，有效志愿时间段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八条 预备党员的有效志愿时段为一年预备期。

例如：

2019 年 12 月 23 日被确认为预备党员的，有效志愿时间段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第九条 正式党员的有效志愿时段为每一自然年。

例如：

①2019 年 6 月 23 日转正的，有效志愿时间段为 2019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②2019 年 12 月 23 日转正的，有效志愿时间段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③2019 年之前转正的，有效志愿时间段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1. 建议各学生党支部根据正式党员的转正时间分两段时间审核志愿时数。

2. 多次参加再考核考试的，志愿时有效时间段根据新参加考试的时间推定，适用的志愿时规范相对考试时间往前推一期。

例如：

2020年3月份参加再考核考试不通过的，若参加2020年9月份的再考核考试，有效志愿时间段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并且适用2020年3月份的志愿时规范。

第五章 志愿时证明注意细则

第十条 盖章的志愿时证明或i志愿记录要清晰，以盖章或i志愿的组织单位来判断校内外志愿活动。盖章与组织单位冲突以盖章为准。

第十一条 由本人提供的志愿证明上必须要有具体志愿服务活动时间、具体的志愿服务内容、具体的志愿时数以及承办单位的盖章，i志愿记录以i志愿平台显示的组织单位和具体数据为准。

第十二条 志愿时数超过10个的，需要有志愿服务期间的照片、签到表等作证明。

第十三条 三下乡志愿服务的志愿证明上没有写明具体志愿时数的，按一天8小时算。

第十四条 一次志愿时证明超过15小时的，一概算15小时，同时需附若干照片证明。（比如三下乡、值班类志愿活动）。

第十五条 初定版无盖章证明无效，只用于公示或者核对

信息；有组织单位盖章的志愿时证明方为有效证明。

第十六条 所有上交审核的志愿时证明必须要有盖章，若志愿时证明的盖章在封面页，需要上交盖章页和本人姓名页。

第十七条 i 志愿平台的志愿时证明记录需从 i 志愿平台导出并打印成纸质版，纸质版应清晰易辨认，必须要有明确的组织单位、具体活动地点及服务时长。

第十八条 经学院党委集体研究决定，从 2019 年 9 月起，志愿时只用于综测加分或入党发展，二者选其一。

注：提交入党志愿时需要找本级辅导员提供志愿时用途证明。

证明模板：

经证明，xxx 同学未将 xxxx 年 x 月再考核提交的入党志愿时用于综测加分。

年级辅导员老师签名：xxx

年 月 日

第六章 志愿时证明上交时间

第十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在再考核考试通过名单公示之后，具体以党务工作室通知为准。

第二十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转正会议，具体以各党支

部安排为准。

第二十一条 正式党员：每一学期的转正会议。例如：2019年6月23日转正的党员，需在2020年6月23日同该天转正同志一起上交志愿时证明；2019年12月23日及2019年之前转正的党员，则需在2020年12月23日与该天转正的同志一起上交志愿时证明。

第七章 志愿时证明上交须知

第二十二条 封面内容：

志愿时证明材料
年级班级
姓名
人文与法学学院 X 系本科生第 X 党支部
联系方式（长号/短号）
志愿时数（校内 xx 小时+校外 xx 小时=共 xx 小时）

第二十三条 提交志愿时证明材料只需提交复印件/打印图片，原件个人保存。

第二十四条 志愿时证明材料要用订书钉统一装订在左上角装订好。

第二十五条 提交的志愿时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要用红笔圈出自己的姓名和相应的志愿时数，以便核对。

第二十六条 关于入党积极分子的志愿时审核，党务工作人员经过审核后会在党务微信公众号公布有效的志愿时。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的志愿时证明由党员所在党支部负责审核。

第二十八条 根据院团委学生会的规定，全院统一在2019年1月1日之后校内志愿活动不承认纸质版志愿时，校外的志愿时仍然承认。如有需要，可以联系团学实践部帮忙录入。

第二十九条 人文与法学学院研究生积极分子也需通过再考核考试，才可参加发展对象培训，即入党积极分子再考核考试的对象为学院所有的积极分子。

注：校内志愿时只承认 i 志愿平台记录证明，请务必完成 i 志愿挂靠“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否则后果自负。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院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委及党务工作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党务工作室2019年4月10日颁布的《人文与法学学院发展党员志愿时规范》同时废止。

人文与法学学院党委

党务工作室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